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 2、公司股票不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2 年 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1 现场会议时间：2012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30

1.2 网络投票时间：20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 3 月 13 日

4、召开地点：公司新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7、会议期限：半天

8、出席对象：

8.1 截止 2012 年 3 月 13 日（周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8.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1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

1.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秦岭路 182 号 邮编：213022

（三）登记时间：

2012 年 3 月 16 日（周五）上午 8:00 —12:00，下午 13:00—16:30

（四）会议联系人：黄和发、李文波

（五）联系电话：0519-85156063 传真：0519-85113616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88799 投票简称：星宇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3.1 买卖方向为买入。

3.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3.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五、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公司出席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限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内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回执

截止到 2012 年 3 月 13 日（周二）下午三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结束，
 我公司（个人）持有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我
 公司（个人）拟参加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持股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日期：2012 年 年 日